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八次修正。為協助期貨信託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四十七條，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經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得擔任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u>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取得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務</u></p>	<p>第四十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第四十二條至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p>	<p>為協助期貨信託事業廣納多元人才，鑑於從事內部稽核工作者，應具備專業查核能力及期貨專業知識，復考量期貨商品具複雜性，經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明定具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為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之一。</p>

員之資格，並參加
同業公會舉辦之期
貨專業相關課程十
五小時以上者，得
從事第四條第五款
之業務。

第四十二條至本條
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
構及其工作項目，由主
管機關公告。